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雲鼎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清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

01 0